**奈曼旗2021年第二季度**

**环境质量状况报告**

**一、城市环境质量**

**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**

大镇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，第二季度有效监测天数共计88天，其中天气优26天，天气良48天，优良天气共计74天，优良率为84%，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O3\_8h 。

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份** | **有效天数** | **优良天数** | **污染天数** | **平均浓度** | **首要污染物** | **综合质量指数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轻度** | **中度** | **重度** | **SO2** | **NO2** | **PM10** | **CO** | **O3\_8h** | **PM2.5** |
| 4-6 | 88 | 26 | 48 | 11 | 2 | 1 | 7 | 9 | 57 | 0.6 | 160 | 17 | O3\_8h | 2.79 |

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10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PM2.5

评价标准和方法：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 二级浓度标准限值，综合质量指数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计算。

注：季均浓度值（单位：除CO为毫克/立方米外，其它均为微克/立方米）。

**（二）奈曼旗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**

1.监测点位：

旗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、第三水厂。

2.监测项目：

pH、嗅和味、水温、总硬度、浑浊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铅、镉、硫酸盐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氨氮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六价铬、挥发酚、镍、总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细菌总数、溶解性总固体共24项。

3.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下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1 表2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III类标准限值。

4.评价结果

监测期间一水厂水质铁、锰未达到标准限值要求，三水厂水质氨氮、铁、锰未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

地下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城市名称 | 监测点位 | 水源地类型 | 达标情况 | 水质类别 |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|
| 1 | 奈曼旗 | 自来水公司（第一水厂） | 地下水 | 超标 | Ⅳ | 铁（0.1倍）、锰（3.8倍） |
| 2 | 自来水公司（第三水厂） | 地下水 | 超标 | Ⅳ | 氨氮（0.266倍）、铁（0.8倍）、锰（5.4倍） |

备注：

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和饮用水水质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（原水），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Ⅲ类标准限值；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执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，地下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**二、农村环境质量**

**（一）**环境空气质量

1.六号农场第二分厂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，每季连续监测五天，每日采样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。

2.监测项目

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共3项。

1. 监测结果：

二氧化硫日均值浓度范围：4～7微克/立方米。

氮氧化物日均值浓度范围：18～23微克/立方米。

PM10日均值浓度范围：22～90微克/立方米。

4.评价标准及方法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进行评价。

5、评价结果

六号农场第二分厂监测期间所检项目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

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是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

1. **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**

1.监测点位：

六号农场第二分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井

2.监测项目：

水温、pH、总硬度、浑浊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铅、镉、氨氮、六价铬、挥发酚、镍、总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细菌总数、嗅和味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共24项。

3.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下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1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III类标准限值。

4.评价结果

监测期间六号农场第二分厂水质锰未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城市名称 | 监测点位 | 水源类型 | 达标情况 | 水质类别 |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|
| 1 | 奈曼旗 | 六号农场水厂 | 地下水 | 超标 | Ⅳ | 锰（2.6） |

**（三）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**

1.监测点位：

东明镇水厂、黄花塔拉水厂。

2.监测项目：

pH、总硬度、浑浊度、铁、锰、铜、铅、镉、氨氮、六价铬、挥发酚、镍、总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细菌总数、嗅和味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共23项。

3.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下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1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III类标准限值。

4.评价结果

监测期间东明镇水厂水质锰未达到标准限值要求，黄花塔拉水厂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城市名称 | 监测点位 | 水源类型 | 达标情况 | 水质类别 |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|
| 1 | 奈曼旗 | 东明镇水厂 | 地下水 | 超标 | Ⅳ | 锰（2.9倍） |
| 2 | 黄花塔拉水厂 | 地下水 | 达标 | III | — |

建议：落实属地环境保护管理责任，完善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，加大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投入，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标准。

1. **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**

1.污水水质监测

（1）监测点位

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出口，

（2）监测项目：

温度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色度、PH、总锰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镍、总铜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类共21项。

（3）评价标准及方法：

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。

1. 评价结果

 监测期间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